

政府總部經濟局的信頭

本函檔號 Our Ref: ECON 4/3231/88(99)Pt.21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
(請交馬淑霞小姐)

馬小姐：

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1999 年 5 月 24 日會議

多謝您本月 20 日的來信。

對於西貢遊艇協會所提出的意見和要求，我們現答覆如下：

- (一) 我們會保留遊樂船隻根據租船協議的條款出租的條文，而在訂立相關法例的細節時，亦會考慮該會的意見。
- (二) 我們草擬條例草案的附屬法例時，會就此事進一步徵詢公眾和相關團體的意見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經濟局局長
(郭仲佳 代行)

電話：(852) 2537 2842
傳真號碼：(852) 2523 0030
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九日